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办学章程

序 言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前身为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确认的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2000年由浙江林学院创办，时称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2004年与浙江吴越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合作举办。2010年浙江林学院更名为浙江农林大学，学院随之更名为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2011年浙江农林大学与诸暨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与诸暨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作举办，2014年更名为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建院以来，学院依托母体、相对独立、规范管理，立足浙江、面向全国，服务地方、服务基层，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面向未来，学院秉承求真敬业的校训，发扬坚韧不拔、不断超越的学校精神，坚持走特色立院、创业兴院、创新强院的发展道路，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创业型独立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办学，促进学院事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和《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简称“暨阳学院”；英文名称为“JIYANG COLLEGE OF ZHEJIANG A & F UNIVERSITY”，简称“JYZAFU”。

学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浦阳路 77 号。

学院网址：<http://zjyc.edu.cn>。

第三条 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按民办机制运作。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院长的任免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四条 学院依托浙江农林大学资源优势自主办学，并接受其指导。

第二章 办学宗旨与定位

第五条 办学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应用型创业人才。

第六条 办学理念：求真敬业、经世致用。

第七条 办学定位：建成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创业型独立学院。

第八条 办学规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近期 7000 人，

远期 8000-10000 人。

第三章 基本职能

第九条 学院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开展各项教育活动，人才培养是学院的中心工作。

第十条 人才培养

（一）坚持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培养具有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应用型创业人才。

（二）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和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三）学院以本科教育为主，适时发展研究生教育，积极开展继续教育。

（四）坚持开放办学，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开展留学生教育。

（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市场为导向，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六）完善学籍管理制度，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七）按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有关规定招收学生，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

（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提

升学院核心竞争力。

（二）走产学研合作发展道路，深化与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建立战略联盟，推动协同创新。

（三）加强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第十二条 社会服务

围绕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完善科学技术转化与推广体系，提升服务能力，提高科技转化率。

第十三条 文化传承创新

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传承坚韧不拔、不断超越的学校精神，汲取吴越文化精髓，弘扬肯干、实干、能干的“三干”品质，形成以和谐文化为基础、吴越文化为底蕴、创业文化为主题的校园文化，提升学院文化软实力。

第四章 机构设置

第十四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学院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浙江农林大学 6 人，诸暨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 人，学院教职工代表 1 人。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长由浙江农林大学方担任，副董事长由诸暨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方担任。董事任期 3 年，可连派连任，任期内委派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董事。

董事会职权和职责：

(一) 聘任、解聘院长，根据院长提名审议聘任、解聘副院长和财务负责人；

(二) 制定和修改学院章程；

(三) 决定学院办学方针、发展方向，审议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四) 审议学院重要规章制度；

(五) 审核学院的年度预算、决算；

(六)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薪酬标准；

(七) 决定学院的合并、终止；

(八) 董事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学院设名誉院长 1 名、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名誉院长、院长由浙江农林大学推荐，董事会聘任；副院长由浙江农林大学推荐，院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院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对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工作。

院长职权和职责：

(一) 拟订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 制定学院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四) 提名副院长人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五) 拟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六) 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对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七) 制定招生方案；

(八)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

(九) 组织编制预算、决算；

(十) 对外代表学院；

(十一) 遇紧急情况，采取包括禁止他人进入学院、暂停教学和其他活动等紧急措施；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学院自主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根据学院规定行使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权，业务上受浙江农林大学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

第十八条 学院设院、系、教研室三级机构，实行两级管理。

系是履行学院基本职能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院的授权范围内，自主行使相应职权。

教研室是组织落实教学任务、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人才培养等基本职能的基层教学组织，在学院与系的授权范围内，由教研室主任负责实施基本职能。

第十九条 学院实行院长办公会议制度。院长办公会议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其成员由学院班子领导组成。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议，必要时委托副院长代理主持。院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主要研究落实董事会决议，研究决

策学院日常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学院实行院务会议制度。院务会议是组织落实董事会、院长办公会决议，商议学院改革发展重要事项的基本议事方式。院长主持院务会议，必要时委托副院长代理主持。院务会议成员由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副书记、工会主席、职能部门和系(部、馆、中心)负责人组成。院务会议根据需要召开。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中国共产党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活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院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若干名，由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任免。

学院党委主要职权和职责：

(一) 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二) 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 领导学院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四) 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参加统一战线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五) 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

秩序。

第二十二条 学院设发展咨询委员会。发展咨询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其成员的产生、任期、权利和义务按照《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发展咨询委员会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学术委员会，统筹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与学术创业等方面的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主任由院长担任，设副主任若干名。

根据需要设置教学指导、学位评定、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职称评审、教师评价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学院授权履行相关职责。

学术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责：

- （一）评定教学研究课题立项与教学成果奖；
- （二）评定科学研究课题立项与科研成果奖；
- （三）评定教职员工专业技术职称及优秀学术人才的推荐；
- （四）学位的评定、授予与撤销；
- （五）审定学院拟聘请的各类学术带头人；
- （六）审议学院发展战略与规划；
- （七）审议学院教学单位和学科专业的设置与调整；
- （八）审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重大政策措施；
- （九）审议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与政策；

- (十) 评议和监督教学质量;
- (十一) 指导、组织全院性学术交流活动;
- (十二) 受理学术争议, 并将评议结果报送相关部门;
- (十三) 审议由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联名提出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议题;
- (十四) 承担学院委托审议的重大学术事宜或教学单位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审议的事项, 以及其他应当审议的事项。

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 必要时委托副主任主持。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院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 听取讨论院长工作报告, 对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讨论通过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方案以及相应的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

出。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立共青团组织，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六条 院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七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教师是学院的办学主体，由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并具有教师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八条 学院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工资薪酬，享受福利待遇；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和相应工作机会；
- （四）基于岗位职责的学术自由权和教学自主权；
- （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 （七）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 对学院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九) 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学院教职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二) 敬业爱岗，勤勉工作，忠实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利益；

(四) 自觉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五)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学院对业绩突出的教职员给予奖励，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高专业水平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院尊重教师教学和科研创造性活动，鼓励教师学术创业，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三十二条 学院逐步提高与学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生活与工作条件。

第三十三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权利救济制度，教职员通过工会、教代会等形式，维护自身权益。

第六章 学 生

第三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学习者。学生是学院办学的受益权人。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并获得提升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基本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跨系选修课程，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按照规定申请国家、学校和学院的资助；

（五）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娱体育、创新创业等活动；

（六）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纪律处分与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二)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 (三) 努力学习, 完成学业, 修德践行, 完善人格;
- (四)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五) 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 履行获得奖学金和各类资助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施和生活设施;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院对表现突出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学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给予处分。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受理学生处分的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依法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 开展勤工助学、创新创业等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学院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授予其学位。

第四十二条 学院尊重学生开展合法的结社、集会活动, 保护学生社团和组织开展活动的自主性; 支持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学生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并积极为学生社团和组织提供场地和条件。

第四十三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对学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七章 人事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院实行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教职员工根据发展需要自主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用。

第四十五条 学院自主制定人事管理政策和管理制度，经学院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章 财务和资产

第四十六条 学院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七条 学院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浙江农林大学推荐，院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四十八条 学院资产主要由举办者投入和学院办学积累形成，资产均记在暨阳学院名下。浙江农林大学占51%股份，诸暨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占49%股份。

浙江农林大学可以按照投入的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从学院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诸暨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

司不要求任何回报，也不承担办学期间的债务。学院按办学结余的 25%提取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社会赞助、捐赠等收入一般用于建立专项发展基金，用于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第四十九条 学院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年度财务预算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执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并接受审计。

第五十条 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学费和住宿费等收费标准。

第五十一条 学院的资产在运行期间要依法管理和使用，不得转让、抵押、担保和对外投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院的财产。

第九章 合作期及终止

第五十二条 学院为有期限的共同办学实体，存续期限为 50 年，即 2011 年 8 月至 2061 年 8 月止。合作期满前一年双方另行商定后续合作事宜。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应予以终止：

（一）合作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作协议，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根据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四) 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四条 合作终止后的财务清算

(一) 学院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

(二) 学院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顺序清偿；

(三) 学院因政策性因素提前终止的，处置资产时，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归浙江农林大学，土地使用权归诸暨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形资产由浙江农林大学、诸暨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 30%、70%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 学院终止时，教职工由浙江农林大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与本人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置，学生由浙江农林大学托管。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章程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学院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和修改权属学院董事会。